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现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 157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3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8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4,060,4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4,173,277.8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1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28,449,507.79元，尚未收回理财本金金额26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余额124,638,768.30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84,173,277.85元的差异金额为28,914,998.24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监督协议情况

2021年5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邦达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华林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募集资金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522130100158877777	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39,594,213.9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69030078801488667777	全国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	22,864,246.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8110601011777777776	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	60,930,793.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205244197277	补充流动资金	1,113,930.7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8110601012377777778	补充流动资金	135,583.88
合计			124,638,768.30

注:募集资金余额包含活期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产品期 限	收益类 型	投资收益 (万元)	报告期 内是否 到期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金牛二值定制 269 期（272 天）收益凭证产品	3,000.00	0.10%或 5.60%	272 天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2.24	是
2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青 岛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	1.80%或 2.88%或 3.08%	183 天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28.88	是
3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 876 期收益凭证	3,000.00	0.10%或 4.00%	215 天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1.80	是
4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青 岛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51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30%或 2.85%或 3.05%	92 天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87.40	是
5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青 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239 期	6,000.00	1.60%或 2.80%或 3.20%	94 天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43.27	是
6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青 岛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00	1.50%或 2.73%或 2.95%	92 天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29.74	是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929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00	1.30%或2.70%或2.90%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	是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	1.50%或2.73%或2.95%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46	是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5130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30%或2.75%或2.95%	6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是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593期	6,000.00	1.30%或2.70%或3.10%	6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96	是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00	1.50%或2.71%或2.91%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35	是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	1.50%或2.78%	3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7	是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106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00	1.30%或2.75%或2.95%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9.17	是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198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30%或2.80%或3.00%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84.00	是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882期	6,000.00	1.30%或2.80%或3.20%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42	是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00	1.50%或2.78%	3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9.75	是
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265期收益凭证	7,000.00	0.10%或3.80%或4.30%或4.60%	35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86.80	是
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278期收益凭证	8,000.00	0.10%或3.80%或4.30%或4.60%	34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96.80	是
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	1.50%或2.71%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7	是

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 1381 期收益凭证	4,000.00	0.10%或 3.50%或 4.00%	264 天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40.80	是
21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青 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 民币结构性存款 16125 期（青岛专 属）	6,000.00	1.05%或 2.60%或 3.00%	95 天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46.85	是
22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青 岛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368 期(3 个月 早鸟款)人民币对公 结构性存款	8,000.00	1.30%或 2.65%或 2.85%	90 天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53.00	是
23	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信智安盈系列 1405 期收益凭证	6,000.00	0.10%或 3.40%或 3.50%或 3.60%或 3.80%	243 天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51.60	是
24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青岛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 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00	1.50%或 2.56%	91 天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51.06	是
25	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信智安盈系列 1509 期收益凭证	4,000.00	0.10%或 3.70%	147 天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否
26	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信智安盈系列 1510 期收益凭证	6,000.00	0.10%或 3.50%	147 天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否
27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青 岛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602 期(3 个月 早鸟款)人民币对公 结构性存款	8,000.00	1.30%或 2.55%或 2.75%	90 天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否
28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青岛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 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00	1.50%或 2.66%	91 天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否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不及时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及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海程邦达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4,173,277.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915,370.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8,449,507.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239,884,847.09	239,884,847.09	239,884,847.09	16,497,627.52	129,772,083.65	-110,112,763.44	54.10	2023年10月 [注1]	-914,270.00	否 [注3]	否
全国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	不适用	223,734,907.01	223,734,907.01	223,734,907.01	4,895,828.27	34,475,714.84	-189,259,192.17	15.41	2024年12月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70,199,319.01	70,199,319.01	70,199,319.01	6,521,914.25	13,847,504.56	-56,351,814.45	19.73	2024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50,354,204.74	250,354,204.74	250,354,204.74	0.00	250,354,204.74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84,173,277.85	784,173,277.85	784,173,277.85	27,915,370.04	428,449,507.79	-355,723,770.06	54.6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4]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注 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已基本建设完工，现已进入竣工结算阶段，经公司研究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3 年 10 月；“全国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受外部环境、客户项目建设及投产进度等影响，整体建设进度有所滞后，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合理运用，综合考虑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实施进度，公司经审慎研究论证后，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注 3]：“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结项，营运时间相对较短，且项目主体房屋折旧等固定成本较高，致项目结项后实现的效益未达预期。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尚有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和质保金。

[注 4]：1、“全国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主要受外部环境因素，以及仓库特性、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上仓储租赁面积的限制，导致该项目投入进度未达预期。具体来看：①世界各主要经济体进出口需求普遍放缓，公司经营网点拓展数量和规模受到影响。②公司保税仓库主要服务于泛半导体为主的精密制造企业，受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影响，国内半导体行业投资阶段性承压，受该类客户项目建设、投产进度影响，公司配套保税仓库实施进度有所缓慢。③保税仓库位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需要具备该保税区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且经过相关经营资质和规范要求审核方可运营，单一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另，基于公司保税仓库所服务的客户特性，该类企业仓储产品品类多，体积小等特性及对物流时效的要求高，为保障服务时效，公司保税仓库选址需要贴近客户，具有一定的专有性，实施主体、仓库地点受客户所在区域、客户需求、合作进度影响较大。

目前该项目实施主体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对应其上海、合肥、海口、成都等 14 个分支机构所在地作为实施地点。为保证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公司谨慎从遵守相关规定和承诺，因受前述实施主体和区域限制，公司租赁的部分办公室和保税仓库无法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是导致项目投入进度不达预期的主要原因。

近年来，公司依托在泛半导体保税仓配的优势能力持续向上下游产业发展，在区域上重点向华东华南精密制造、化工医疗聚集区域发展。自募投项目设立至本报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合并范围内企业累计新增保税仓库租赁面积超 10 万平方米（不含自建仓库邦达芯），受原募投项目主体限制主要采用自有资金投入，公司保税仓储服务范围扩大、保税物流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保障了公司保税仓储业务的稳定开展。

2、“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一方面，在 IT 支撑架构加固和扩容方面，伴随信息技术的迭代，公司通过传统机房服务器逐步向公有云迁移，利用公有云提供商的弹性伸缩、按需付费等特性，实现资源的动态管理和优化利用，降低了部分硬件和数据库的采购及运维成本。另一方面，基于公司网点区域广泛性、业务门类多样性以及客户、供应商个性化信息交换的复杂性，公司暂未将外购软件、外包开发等方式作为 STARWIC、WMS、TMS 业务管理系统整体技术升级与功能模块开发的主要途径，而是增加自有研发人员围绕三套核心系统进行分步应用模块的定制开发和数据优化，重点满足公司全球性大中型客户多样化的全程可视化定制需求，进一步打通原有 140 多套相对独立部署业务系统间的无缝衔接，直接对接船公司、海外段等供应商外部数据，不断沉淀优化基于各种业务领域的共享业务中台，实现从业务到数据的互联互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信息科技部研发人员达 37 人，基本满足了公司近几年在经营规模及分支机构不断扩大、业务种类日趋复杂背景下公司对信息流通以及提升系统智能决策、数据可视水平的基本目标，也给未来系统迭代奠定了基础。基于上述原因，且为确保募集资金合理使用，公司出于谨慎考虑，合理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节奏。2023 年，公司已成立数字化管理委员会，基于该募投项目原规划，进一步细化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目前该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募投项目发生改变，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推进后续募投项目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